

《青岛理工大学学报》出版伦理指南

为了进一步加强作者、审稿专家及编辑的职业伦理素养，提升学报的出版水平，《青岛理工大学学报》编辑部参照国内外出版伦理规范，结合本学报实际出版情况，特制定《青岛理工大学学报》出版伦理指南。

一 作者出版伦理

第一条 不得一稿多投，更不能一稿多发，造成学术出版资源的浪费。

第二条 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，无抄袭、剽窃、数据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条 稿件内容表述科学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对结果、结论、研究过程、试验现象等进行实事求是地表述及分析讨论，并尽可能保证研究的整体性避免稿件碎片化发表。不能为得出满意的科学结论而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试验数据。

第四条 保证稿件的署名权无争议，所有署名作者均符合期刊关于作者资格的要求，不可随意增减作者。所有署名作者对研究结果负责，包括学术责任和道德责任。

第五条 对于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在稿件中按规定方式正确标引。

第六条 稿件中应注明与该研究相关的资助信息。

第七条 尊重审稿专家及编委会的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可向编辑部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 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稿件的汇编权、翻译权、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、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转让给编辑部。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稿件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稿件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稿件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第九条 仔细阅读，并通过编辑部网上采编系统签署的《版权转让授权书》。

二 审稿专家出版伦理

第一条 及时评审稿件并给出具体审稿意见，如果因故不能按时完成评审，应及时告知编辑部。

第二条 正确、客观、公平地评价稿件的创造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学术水平、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等，并给出详细、具体的意见，避免门户之见，不得有无礼、贬低、人身攻击等评语出现。

第三条 尊重作者的研究成果，对稿件内容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向他人泄露稿件的内容，不能违规使用作者的研究成果。

第四条 严把学术不端关，若稿件存在漏引、错引、抄袭和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应如实向编辑部反馈。

第五条 与作者、组织等存在竞争、合作或其他关联利益冲突时，主动回避评审该稿件。

三 编辑从业人员出版伦理

第一条 及时对来稿进行登记、初审、送审、编辑、出版等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每一篇稿件。

第二条 采用“双盲评审制度”，有义务对作者、审稿专家的信息保密。

第三条 尊重作者的研究成果，对稿件内容保密，并且不违规使用作者的研究成果。

第四条 尊重审稿专家的意见，如作者有异议，允许作者提出申诉。

第五条 编辑出版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出版规范编辑加工。

第六条 及时向合作数据库推送当期上网数据。

第七条 要求作者通过编辑部网上采编系统签署《版权转让授权书》，稿件在本学报上首次公开发表后，编辑部须向稿件作者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。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稿件，将不再支付稿件作者稿酬。

第八条 尊重作者的探索和创新，倡导百家争鸣。

第九条 与作者、组织等存在竞争、合作或其他关联利益冲突时，主动回避处理该稿件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。

第十一条 编辑有责任保证稿件的准确性，如果发现存在结果不可靠、重复发表、侵权、剽窃、违反科研伦理原则等，编辑应刊登撤稿声明。